

##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中标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皂河龙运城4D影院等六个游乐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及主题包装项目。

近日，公司与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方概况

- 1、公司名称：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2MA205NJA33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金龙成
- 5、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 6、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保险小镇B12栋306室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旅游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与建设；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餐饮项目策划；文化演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广告宣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装、影视器材的出租、销售；摄影服务；水上游乐设施租赁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品制造、批发及零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

业管理；旅游行业人才培养（不含文化教育和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汽车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会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53846%；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84615%；宿迁市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1538%。

10、控股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说明：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业务往来说明：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之间无业务往来。

13、履约能力分析：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股东方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二、合同签署概况

1、项目名称：皂河龙运城 4D 影院等六个游乐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及主题包装项目

2、项目内容及规模：4D 影院、飞行影院、水上黑暗乘骑、互动射击、激流勇进、水战船六个游乐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及主题包装

3、项目地点：宿迁市皂河镇

4、项目质量标准：项目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采购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格：人民币 12,406.00 万元

6、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本项目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丰富公司后续项目拓展经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资金、技术、产能、人员等资源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约。

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

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中已就相关承包人义务、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 **六、备查文件**

-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